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11月1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拟订有关教育工作的行政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检查督促。

（二）研究全区教育发展战略思路，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等方面的综合改革；研究拟订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

（三）提出由区统筹使用的教育经费安排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收费和教育基建投资等方面的政策、规定；统筹管理本部门的教育经费和中央省市下达的专项经费；按有关规定归口管理对本区的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对教育经费实行内部审计监督；负责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四）综合管理全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以及社会力量办学、扫盲等工作，指导协调区有关部门、单位的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督导、评估与检查；指导有关的教育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团组织工作。

（五）规划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指导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学校后勤

管理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指导教育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导、管理局属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六）主管全区的教师工作，组织指导中等及以下各类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制度的实施；研究提出中小学、幼儿园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标准的建议；统筹规划、指导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教育人事制度改革；按确定的分工权限组织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

（七）负责全区高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招生考试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有关教育考试的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区职业中专和民办学校的布局调整审核和办学许可管理工作。

（九）统筹管理和指导协调全区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全区文字规范化建设，监督检查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负责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

（十）负责局属单位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指导辖区教育党建工作；接受上级委托管理有关学校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教育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56.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7.8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5,327.2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6.4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7.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7.8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6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60.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60.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560.34	总计	62	5,560.3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缴 收 收入	其他收入	
功 能 类 别 科 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60.34	5,443.91					116.43	
205			教育支出	5,327.26	5,210.83					116.43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871.84	2,755.41					116.43
2050101			行政运行	1,153.34	1,079.45					73.9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8.50	1,675.96					42.53
20502			普通教育	1,803.00	1,803.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134.00	1,134.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69.00	669.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52.42	652.4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52.42	652.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03	97.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03	97.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03	97.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85	41.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85	41.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4	10.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71	31.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86	87.8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7.86	87.8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7.86	87.86					
213			农林水支出	3.60	3.6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60	3.6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60	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	2.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	2.74					
2210202	提租补贴	2.74	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2+3+4+5+6+7) 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 本 支 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50000			教育支出	5,327.27	1,719.34	3,607.93			
2050100			教育管理事务	2,871.85	510.34	2,361.51			
2050101			行政运行	1,153.34	510.34	643.01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8.50		1,718.50			
2050200			普通教育	1,803.00	1,209.00	594.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134.00	540.00	594.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69.00	669.00				
205090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52.42		652.4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52.42		652.42			
2080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03	97.03				
20805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03	97.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03	97.03				
2100000			卫生健康支出	41.85	41.85				
21011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85	41.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4	10.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71	31.71				
2120000			城乡社区支出	87.86		87.86			
21208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7.86		87.8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7.86		87.86			
2130000			农林水支出	3.60	3.60				
2130700			农村综合改革	3.60	3.6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60	3.60				
2210000			住房保障支出	2.74	2.74				
2210200			住房改革支出	2.74	2.74				
2210202			提租补贴	2.74	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2+3+4+5+6)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 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 算 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 预 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56.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7.8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5,210.82	5,210.8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7.03	97.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85	41.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7.86		87.8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60	3.6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4	2.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43.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43.91	5,356.04	87.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443.91	总计	64	5,443.91	5,356.04	87.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1+2+3) 行；28行= (29+30+31) 行；32行= (27+28) 行；
 59行= (33+34+...+58) 行；64行= (59+60) 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3
205			教育支出	5, 210. 83	1, 645. 4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 755. 41	436. 44
2050101			行政运行	1, 079. 45	436. 44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675. 96	
20502			普通教育	1, 803. 00	1, 209. 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 134. 00	540. 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69. 00	669. 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52. 4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52. 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 03	97. 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 03	97. 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 03	97. 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 85	41. 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 85	41. 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 14	10. 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 71	31. 71
213			农林水支出	3. 60	3. 6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 60	3. 6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 60	3. 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 74	2. 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 74	2. 74
2210202			提租补贴	2. 74	2. 7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 算 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3.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4.61	310	资本性支出	0.19
30101	基本工资	73.72	30201	办公费	546.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9
30102	津贴补贴	163.18	30202	印刷费	0.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5.23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4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92	30206	电费	13.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7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26.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5.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12	30215	会议费	1.25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96.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7.6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54.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15.87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9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4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3.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			
人员经费合计		565.87	公用经费合计					1,224.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86	87.86		87.86	
212			城乡社区支 出		87.86	87.86		87.86	
21208			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 出		87.86	87.86		87.86	
2120803			城市建 设 支出		87.86	87.86		87.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 + 2 - 3) 栏各行; 3栏各行 = (4 + 5) 栏各行。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2+3)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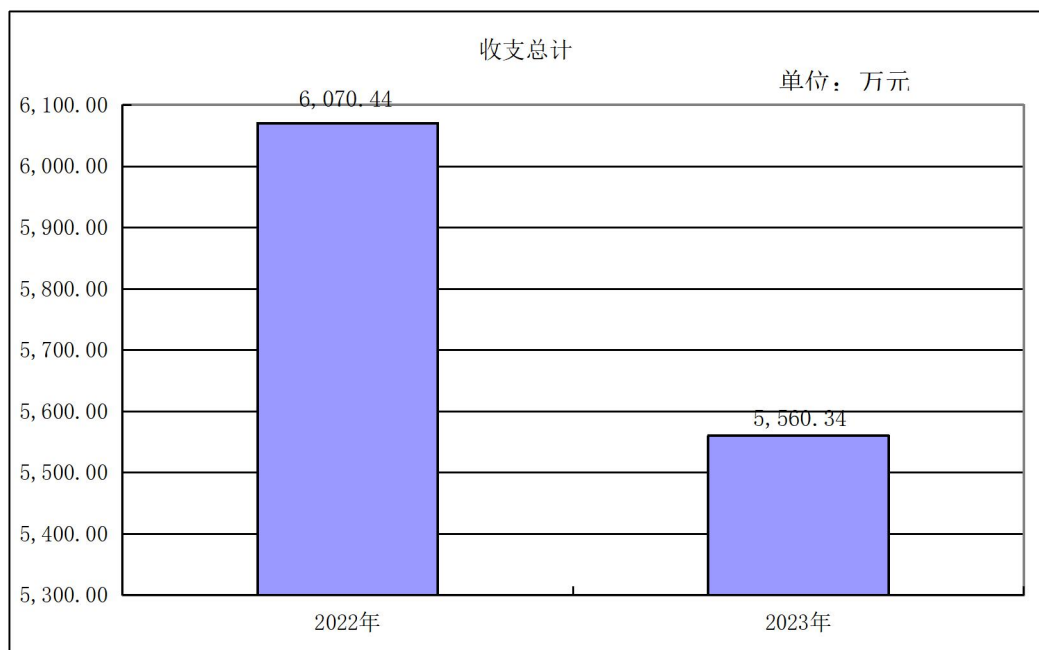
1栏= (2+3+6) 栏；3栏= (4+5) 栏；7栏= (8+9+12) 栏；9栏=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5560.3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10.1 万元，下降 8.4 %，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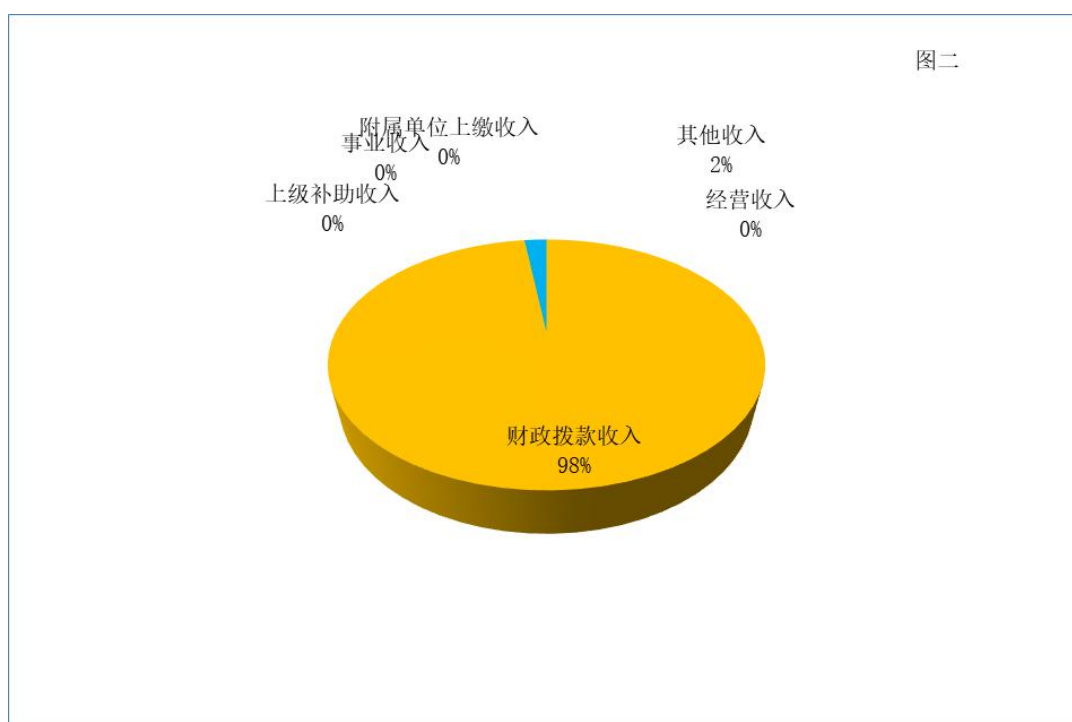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560.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43.91万元，占本年收入97.9%；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其他收入116.43万元，占本年收入2.1%。

图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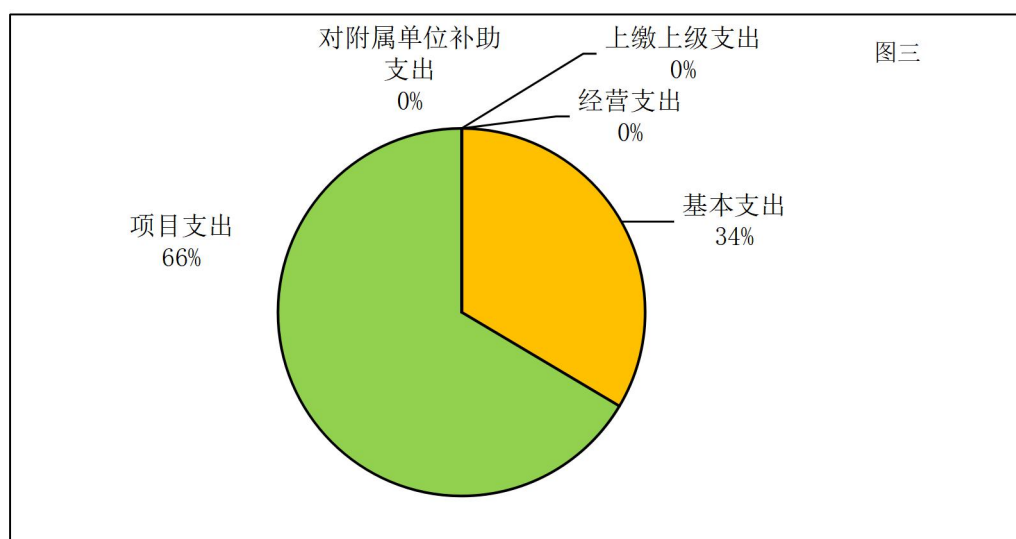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5560.3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减少)510.1万元，增长(下降)8.4%，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减少。

。其中：基本支出1864.56万元，占本年支出33.53%；项目支出3695.79万元，占本年支出66.47%；上缴上级支出

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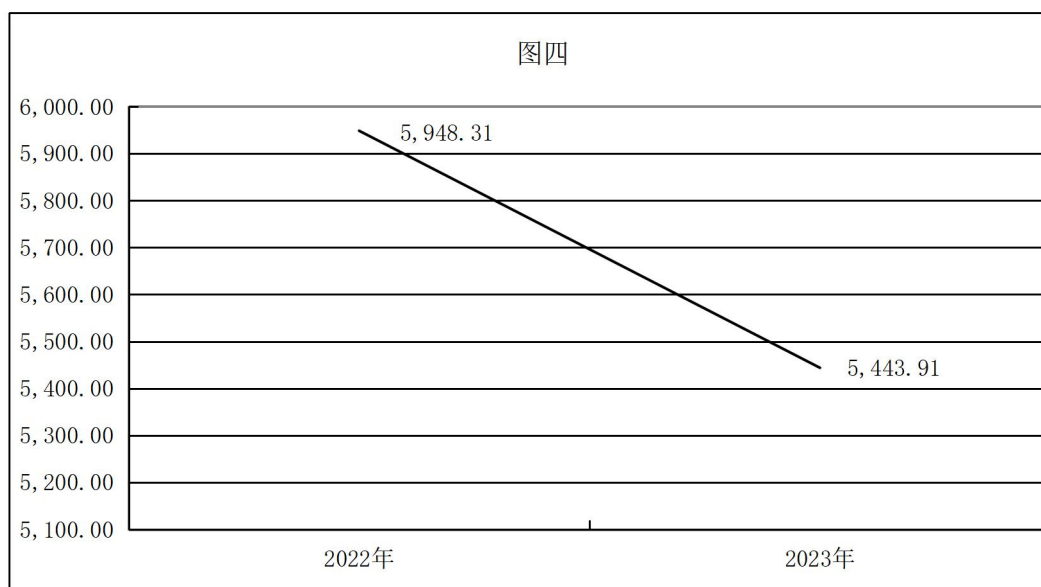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443.91 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04.4 万元，下降8.48 %。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56.04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504.41 万元。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7.86万元，比 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项目与去年支出方向相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0万元要原因是今年没有此项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56.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32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04.41万元，下降8.6 %。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56.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 0.0%。

2. 教育支出（类）5210.83万元，占97.28%。主要是用于教育系统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7.03万元, 占1.71%。主要是用于养老等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类)支出41.85万元, 占0.78%。主要是用于医疗保险支出。

5. 住房改革(类)支出2.73万元, 占0.5%。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4. 农林水(类)支出3.6万元, 占0.67%。主要是用于农村帮扶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754.7万元, 支出决算为5356.04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49.80%。其中: 基本支出1790.66万元, 项目支出3565.39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1、校车运营791.27万元, 主要成效全区校车服务。2、安保项目1490.6万元, 主要成效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3、合作办学750万元, 主要成效和中心城区名校合作。4、公益性普惠幼儿园区级补助594万元, 主要成效全区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发展。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财政事务 (款) 行政运行 (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90.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65.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224.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87.86万元，本年支出87.8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蔡甸区直属幼儿园等7个幼儿园装修改造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7.86万元，

(如果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则写“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同时在公开空白的“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下作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___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

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部门当年无“三公”经费预算拨款收入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比全年预算增加（减少）0.00万元，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无因公出国出境人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比全年预算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比全年预算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车数量于去年保持一致，均为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比全年预算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年没有发生公务接待。其中：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是没有发生外宾接待业务。2023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对象无，主要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对象无，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国内接待业务。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24.79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86.06万元,增长3,062.40%。主要原因是:部分原预算中的项目支出在决算中转入基本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02.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1.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28.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02.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02.2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特定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4个，资金3695.7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部门履职情况良好，社会效益较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53,516.4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预算安排较匹配。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 年度目标：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提高中学合格率、优秀率，提高高考本科上线人数。保障区教育局高

效运转，高质量完成全区教育工作。

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均已完成，绩效完成较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良好。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 11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9 个，其中：产出指标 6 个；效益指标 3 个；满意度指标 2 个。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资金到位率，年初目标值 100%，预算数 174,991.20 万元，实际到位 174,991.20 万元，到位率 100%。

②预算完成率，年初目标值 $\geq 95\%$ ，预算数 174,991.20 万元，实际执行数 153,516.43 万元，完成率 87.73%。偏差原因是因财政资金调度紧张，故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③重点工作完成率。年初目标值 $\geq 90\%$ ，按照年初工作计划执行，实际完成 90%。

④资金管理情况。建立健全各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把控各项支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要求，将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作为长期坚持的方针，把坚持过“紧日子”要求落细落实，切实贯彻和体现到教育管理和内部管理各项工作的全过程，最大限度节约资金，确保将有限的财政资金更多地用于保障和改善教育事业发展。

⑤资金使用合规率。年初目标值 100%，严控各项开支，资金使用规范。本年度完成率 100%。

⑥资金使用率，年初目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 87.73%，偏差原因是因财政资金调度紧张，故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改善办学条件。今年新建成新天中学、唐河小学、四小综合楼，新增中小学学位 3390 个。完成“公益普惠性幼儿园新改扩建”项目 4 个，新增幼儿学位 900 个完成“改善高中办学条件”项目 4 个。另外，新建中法城二高、南湖中学主体结构封顶，新建蓼山二小正在进行主体施工，新建五小综合楼、新建六小综合楼、改扩建龙王小学已开工。

②保障校园安全。2023 年度开展防校园欺凌、防诈骗、防溺水、防轻生等法治和安全宣传教育，举办普法宣传活动 70 余场次。落实校园安全隐患网格化排查机制，强化自查自改。依规划定学校周边 50 米至 200 安全区域，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联合开展在建工程和校舍安全、食品安全、校车安全、消防安全、燃气安全、交通安全等重点问题，以及校园周边治安、文化、经营等问题专项整治，落实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③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好教学、考试、放假等工作。及时准确拨付为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严格落实新冠、流感、诺如病毒胃肠炎、肺炎支

原体感染等疾病的防控，实施校园封闭管理，维护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家长满意度，年初目标值 $\geq 90\%$ ，本年度未发生校园安全事件，家长满意度达 90%。

教职工满意度，年初目标值 $\geq 90\%$ ，通过问卷调查分析，教职工满意度 95%。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4个一级项目。

1. 教育局教育费附加项目自评综述：

“教育局教育费附加项目” 2023年年初预算652.41万元，实际支出金额652.4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本项目共设置14个绩效指标，完成了14个，其中：产出指标9个；效益指标4个；满意度指标1个。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标准化考场数，年初目标值 6 个，实际完成 6 个。是完成全年目标。

②开展考试次数，年初目标值 9 场，实际完成 9 场。分

别是初中学业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中考及高考资格各 1 次、成人高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4 次。

③教师专项培训项目数，年初目标值 20 个项目，实际完成 20 个项目。

④安全宣传手册，年初目标值 360 份，实际完成印发 360 份。

⑤法制宣传传单，年初目标值 ≥ 1000 份，实际完成印发 1000 份。

⑥综治宣传册学生覆盖率，年初目标值 100%，为全区在校学生发放综治宣传册，实际完成 100%。

⑦义务段学区制建设，年初目标值 78 所，实际完成 78 所。

⑧义务教育达标所，年初目标值 35 所，实际完成 35 所。

⑨免费教材征订数，年初目标值 ≥ 4.5 万册，实际完成 8.77 万册，其中全区学生数 87734 人。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保障各类考试正常进行。加强考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保障标准考点、考场考试进行，保证了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权威性，而且有效地提高了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成人高

等教育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质量。2023 年完成 9 场考试，圆满完成 2023 年考试计划。

②增强辖区学生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全区公办中小学实现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开展防校园欺凌、防诈骗、防溺水、防轻生等法治和安全宣传教育，举办普法宣传活动 70 余场次。在全市“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中，我区 1 人荣获特等奖、2 人荣获一等奖。

③推进城乡义务教育阶段，促进教育公平。通过专项招聘、集中招聘、面向优秀退役军人招聘、公费师范生安置等多渠道补充新教师 117 名。深化全区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改革，全区有 108 名教师参与区内校际交流，占应交流数的 10.73%，其中参与交流的骨干教师 30 名，占交流总数的 27.78%，进一步促进师资均衡配置。

④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开展“知音教育校长论坛”“中学数学教育高研班”“‘领雁名师’培养工程”“初中物理教育高研班”“新进教师名校跟岗”等重点项目，促进全区教师专业化发展。开展特级教师工作室“立足核心素养 彰显铸魂育人”教学展示活动 7 场、专题教研活动 48 场次。15 个名师工作室成功申报市级以上课题 17 项。9 名教师被评为市第十三批学科带头人，16 名教师被评为市优秀青年教师，3 名教师被纳入“武汉英才”培育计划。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居民满意度，目标值 $\geq 90\%$ ，通过问卷调查分析，本年度实际居民对该项目满意度达 90%。

（4）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增强预算绩效意识是推动预算管理工作关键。通过教育和培训、制定明确的预算目标和指标、强化预算监控和报告、激励和奖励、引入竞争机制以及持续改进和优化等方法，可以有效增强教职工的预算绩效意识，使他们更加关注预算管理、资源分配和绩效评估等方面的工作。这将有助于实现组织的战略目标，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是确保预算绩效意识得以落地的基础。通过强化跨部门沟通与合作、明确预算目的与原则、采用科学的预算方法、加强数据分析与预测以及建立预算审查与批准机制等措施，可以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高质量的预算编制能够为后续的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估提供坚实的基础。

（5）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①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结合单位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办法，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和考核，强化预算执行的监督和控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的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和效能，为推动教育系统的绩效管理和服务水平的提升做出积极贡献。

②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应充分考虑市场变化以及实际业务需求。提高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的参与度，鼓励各业务口负责使用资金的工作人员参与预算绩效制定过程，确保预算与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

强化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监控和反馈：建立健全的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及时发现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并进行调整。同时，加强职工对预算的理解和认同，确保职工重视预算执行。

（6）评价结果：“教育局教育费附加”项目的实施，本次评价在资料查阅、现场调研基础上，对教育局教育费附加项目绩效指标进行逐项打分、客观评价，2023年较好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2. 安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安保经费项目”2023年年初预算1490.6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490.6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本项目共设置10个绩效指标，完成了10个，其中：产出指标6个；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2个。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安保服务学校数，年初目标值125所，实际完成125所，完成全年目标。

②安保服务人数，年初目标值312人，实际完成312人，完成全年目标。

③安保业务能力培训，年初目标值 ≥ 1 次，实际完成3次，对于保安进行岗前、岗中、岗后培训，完成全年目标。

④校园突发安全事件演练次数，年初目标值 ≥ 4 次，实际完成16次，全年组织应急处置演练16场次，培训328人次，完成全年目标。

⑤安保持证上岗率，年初目标值100%，安保人员经过培训并持武汉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证上岗，持证率为100%，完成全年目标。

⑥学校安全事故发生率，年初目标值0，实际2023年未发生因安保原因造成安全事故。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增强学校内部的安全防范能力。项目实施后，聘请保安通过政治审查、健康体检、体能测试、岗前培训、保安员证考试的基础上新增心理测试、背景调查这两项入职必查科目，严把入口关，确保保安人员的素质正派、纯洁。本年度完善了封闭式校园制度，上学放学全副武装制度，巡逻制度等系列制度制作成流程。

②有效防范各类涉校案件和暴恐袭击事件，维护良好的校园治安秩序。项目实施后，保安人员每天学习纪律制度半小时，防爆演练半小时，进行制度强化，纪律强化，执行强化，促使防爆恐训练常态化。全年组织应急处置演练16场次，培训328人次。全年防猥亵专题培训17场次，培训323人次

。进一步增强对保安人员的防暴恐能力，应急处置能力，猥亵的预防能力。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教职工满意度，年初目标值 $\geq 90\%$ ，通过问卷调查分析，收回有效问卷600份，满意度达90%。

家长满意度，年度目标值 $\geq 90\%$ ，本年度未发生校园安保事件，满意度达98%。

（4）存在的问题和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过低。如校园突发安全事件演练次数，年初目标值 ≥ 4 次，实际完成16次。

（5）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①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建立健全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根据自身项目特点，优先选择最能反映绩效管理要求的关键性指标。指标值设置需结合实际情况变化进行及时调整，同时还要考虑评价的可操作性。

②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年中合理调整预算金额。加强相关科室《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方面的业务培训学习，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6）自评结果：“安保经费”项目的实施，通过定期的培训和考核，安保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应急处理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为学校的安保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完善安全隐患

排查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有效消除了潜在的安全风险。学校成功降低了校园安全事故的发生率，为师生提供了一个更加安全的校园环境。

3. 校车运营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校车运营服务经费项目”2023年年初预算791.2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791.2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本项目共设置10个绩效指标，完成了10个，其中：产出指标7个；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1个。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全区校车运营数量，年初目标值 ≥ 87 辆，本年度实有校车87辆，完成全年目标。

②全区校车服务学生数，年初目标值 ≥ 4400 人，实际完成5622人。

③校车安全培训次数，年初目标值 ≥ 1 次，举办校车驾驶员、随车照管员校车安全学习与培训，完成全年目标。

④校车定期安全检查次数，年初目标值 ≥ 2 次，实际完成2次，完成全年目标。

⑤服务机构考核达标率，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95%。2023年校车公司化运营总体上安全、平稳、有序。根据《蔡甸区校车公司化运营安全考核方案（试行）》文件精神，区教育局、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等职能部门联合对武汉明辰校车服务有限公司年度校车运营总体情况依照程序进行考核，总得分96分，被认定为一等次。

⑥校车运行安全率。年初目标值无安全事故，2023年全区校车未发生安全事故，完成全年目标。

⑦校车运行准时率，年初目标值 $\geq 95\%$ ，本年度校车运行准时准点，完成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促进辖区学生安全、准点上下学。项目实施后，聘请第三方机构管理运营校车，各学校及驾驶员要明确责任，定人、定岗、定责，确保校车安全管理的每个环节都得到严格落实。2023年对全区驾驶员实施身体心理健康、毛发毒检全方位体检，确保每一个学生都能够安全、顺利地上下学。

②为无法接送小孩的家庭解决困难。项目实施后，校车运营要以政府为主导，统一管理，政府要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各职能部门管理工作责任，确保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让家长放心，同时也解决了部分家庭无法接送孩子困难。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家长满意度，年初目标值90%，本年度未发生因校车投诉事件，满意度达90%。

（4）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本项目指标均已完成，加强预算管理并严格控制各项支出，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使用率。

（5）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①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梳理项目内容，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通过本次自评，完善本项目绩效指标。

②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的编制管理。通过本次自评，梳理项目内容，完善绩效指标编制。拟对数量指标进行量化，效益指标中从项目特点设置指导性、特色性、完善性的三个指标值进行考核。

（6）自评结果：“校车运营服务经费”项目的实施后，校车运营不断完善服务体系，车辆安全、驾驶员素质、服务质量等方面也得到了不断提升和规范，提高校车运营的效率 and 安全性，也为家长及学生提供了更加安全便捷的出行方式。

4. 公益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区级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公益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区级奖补资金项目”2023年年初预算550万元，预算调整数54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50万元，预算执行率9.26%。偏差原因：因本年度财政资金不足，压减区级配套资金。

本项目共设置5个绩效指标，完成了5个，其中：产出指标2个；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1个。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补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数量，年初目标值54个，实际完成53个，偏差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减少一家。

②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项目实施后，补贴资金用于改善幼儿园的硬件设施，如购置教具、安防维护设施等，提升幼儿园的办学条件。保障教师的待遇，吸引更多优秀的教师加入，从而提高幼儿园的教育质量。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推动学前教育发展。项目实施后，有助于缓解“入公办园难、入优质民办园贵”的问题。降低了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的运营成本，从而减轻家长的经济负担。这有助于推动学前教育的健康发展，实现教育公共服务的均等化。

②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优质的学前教育。项目实施后，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投入，提高学前教育的普及率。加大对学前教育机构的扶持力度，提高学前教育机构的质量和数量。加强学前教育师资队伍的建设，提高教师的专业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加强学前教育课程的科学性和适宜性，注重培养儿童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加强学前教育机构的规范化管理，确保学前教育的安全和健康。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补贴对象满意度，年初目标值 $\geq 90\%$ ，本年度未因补贴发放发生群体事件，故满意度达 90%。

（4）存在的问题和原因：预算执行率较低，偏差原因是本年度财政资金不足，压减区级配套资金。

（5）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①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加强对项目的管控，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性和严肃性，落实预算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②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科学编制预算资金，编制预算时多方位考虑测算依据，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进一步优化和改善指标体系，更科学地制定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目标值。优先对于普惠幼儿园进行补贴，加大普惠幼儿园补贴力度。

（6）自评结果：“公益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区级奖补资金”项目的实施后，由于本年度财政压减区级配套资金，整体项目执行率偏低。单位应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合理调整预算资金，财政资金未能充分发挥效益。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党建引领有新高度		已完成
2	优质均衡有新进展		已完成
3	“五育并举”有新成效		已完成
4	队伍建设有新活力		已完成
5	安全屏障有新提升		已完成

2023 年，区教育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推进蔡甸教育高质量发展中展现了新作为、创造了新业绩：荣获全国新时代“终身学习品牌项目”、《中国教育报》《中国教师报》“教育新闻宣传工作示范单位”、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省“传承经典筑梦未来”主题教育读书活动优秀组织单位、省第 24 届中小学生美术书法作品比赛武汉地区遴选优秀组织奖、市第四届平安校园“三微”作品征集优秀组织单位、市“应急纸飞机”活动优秀组织单位、“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

赛市级优秀组织奖、武汉市语言文字工作突出贡献单位、市第五届校园合唱节优秀组织奖、市田径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市公共卫生大赛学校卫生工作技能大赛团体三等奖、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复审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市第19届金色年华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优秀组织奖、市教师“双减”劳动竞赛优秀组织奖、市教育系统教职工健步行活动优秀组织奖、市社区教育先进单位。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党建引领有新高度

一是思想政治建设不断加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中学习26次，其中，开展专题研学交流10场次、学习交流33人次，举办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辅导报告3场次，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主题教育读书班2期。将主题教育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统筹谋划、系统推进、一体落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局党委带头深入调查研究，班子成员完成7个调研课题，形成制度性成果7个。深化“一下三民”实践活动，落实“三张清单”，完成11个实事调研项目，用好“传家宝”，推进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二是基层战斗堡垒压茬夯实。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进一步健全完善领导及运行机制，**全区62所中小学、23所幼儿园建立了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占比90%**。开展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专项排查，落实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发挥民办

教育行业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加强民办教育党的建设。开展以“岗位建功，先锋有我”为主题的“我”系列党员教育主题活动 5 场，增强党建工作活力。举办“春之声、夏之舞、秋之韵、冬之歌”教师读书联盟活动、“快乐工作 健康生活”工间操比赛，丰富教职工生活。开展“武汉以我为荣”系列文明实践活动，蔡甸二小、幸福路中学成功创建市级文明校园。

三是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深化。深入推进清廉学校建设，拟定重点工作项目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党政领导干部及科室负责人联系街乡清廉学校建设制度，推进义务段学校“双评议”全覆盖，建成清廉学校市级示范校 2 所、区级示范校 40 所。持续开展违规吃喝、不担当不作为、中小学食堂服务保障不到位、全区学校教辅材料违规收费和有偿家教专项整治。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核实各类问题线索 44 件，运用执纪监督第一种形态处理 27 人，给予党政纪处分 6 人。

（二）优质均衡有新进展

一是学位建设提速扩量。今年新建成新天中学、唐河小学、四小综合楼，新增中小学学位 3390 个。完成“公益普惠性幼儿园新改扩建”项目 4 个，新增幼儿学位 900 个。目前，全区在园幼儿 17901 人，公办在园幼儿 9505 人，公办在园幼儿占比 53.10%，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 5344 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82.95%，超额完成中央巡视武汉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完成“改善高中办学条件”项目 4 个。另外，新建中法城二高、南湖中学主体结构封顶，新建蓼山二小正在进行主体施

工，新建五小综合楼、新建六小综合楼、改扩建龙王小学已开工。4月21日，我区作为唯一新城区代表在全市教育系统重点项目推进会上作交流发言。

二是合作办学渠道拓宽。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力度进一步加大，在市教育局和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继引进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蔡甸祥云分校之后，又引进了武汉外国语学校。2023年11月，武汉外国语学校法语基地校在中法城二初签约挂牌，双方将以共建型教联体方式开展合作办学。武汉外国语学校将派驻管理团队，对教联体内部事务进行统筹管理，实现内部管理一体化、教师发展一体化、教学研究一体化、考核评价一体化、文化建设一体化。

三是教联体改革持续深化。全区第三期学前教育共同体建设启动，确立4大主题方向19个共同体，开展集中活动76次。全区57所义务教育学校纳入15个共建型教联体建设，占比达85.1%，长春蔡甸分校、祥云分校开启“合作+集团化”办学新探索，蔡甸六小教联体被确定为第二批省级教联体试点。蔡甸职教中心学校成功加入国家“机器人与工业数字化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武汉·中国车谷产教联合体”。

四是教育信息化驱动发展。推进武汉创建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工作要求，重点打造了智慧教室10间、智慧图书馆10间、人工智能实验室8间、VR教室1间、初中理化生智能化考场20间，改造光网校园2所。深化教育信息化、数字化在教育教学、学校管理、家校共育中的应用，12名教师在省

第十八届“教育技术理论与实践”论文评比中获奖，13名教师在市教育信息化大赛活动中获奖。

五是质量督导推进有力。在四所中小学校试点实施质量监测，加强备、教、改、导、辅、考、析、研、评等教学常规的检查和督导。将“双减”作为教育督导“一号工程”，通过校园巡查、问卷调查、走访座谈等方式，对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全覆盖、常态化督导。城关中心幼儿园、玉贤中心幼儿园等2所公办园认定为市级示范性幼儿园。

（三）“五育并举”有新成效

一是学生素质全面发展。2023年高考成绩再创辉煌，特别是汉阳一中肖博通同学702分，创学校建校以来最好成绩，被清华大学录取，区实验高中王子宁同学综合成绩615.75分，在全省体育类排名第16位，被北京体育大学录取。全区全口径一批上线655人，较去年增加32人。全区有42所中小学已成功创建视力健康管理示范校。中法城一初、中法城四小、常福中学等3所学校成功创建市级素质教育特色校。大集中心小学2支代表队在“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大赛（NOC）”中荣获二等奖，长春蔡甸分校、爹山中心小学获全省劳动教育课例一等奖，蔡甸三小《中国娃唱中华戏》荣获省优秀校园戏曲微视频展播评选三等奖，蔡甸五小课本剧《清贫》荣获全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成果三等奖，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管乐社团荣获全市展演一等奖，15名学生在湖北省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中获奖，10名学生在全国青少

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武汉市选拔赛活动中获奖。

二是办学特色亮点彰显。坚持“一校一案”，完善“知行德育”工作体系，深入打造“知行德育”品牌。“知行德育”课题被确定为省级重点课题。推进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建设，组织开展“奋进新时代 争做好少年——同上一堂思政课”活动。全区中小学开展“立德树人 培根铸魂”爱国主义主题阅读、“诵经典 传美德 育新人”亲近母语系列读书活动，10名学生、9名教师在市级阅读比赛中获奖。汉阳二中新体艺特色发展、区实验高中“1+3”有效德育、幸福路中学的篮球、枫树路学校的风采教育、蔡甸四小的“爸爸育体”课程、大集中心小学的信息技术、南湖小学的高龙、利济中心小学的书法、横龙小学的剪纸等，各美其美，精彩纷呈。

三是“双减”工作提质增效。聚焦课堂教学高效。汉阳一中“1+1”主体构建高效课堂、蔡甸五小“三段式”教学、幸福路中学“和合”课堂、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适成教育”等教学模式已成体系。去年10月，人民教育出版社组织全国各地知名专家学者、骨干教师500余人，调研考察我区小学数学跨学科融合教学研讨活动，被省市主流媒体争相报道。全区有20名教师的课例获评省级“基础教育精品课”。**聚焦作业设计优化。**健全作业管理长效机制，优化“三本”管理要求。中法城二小等6所学校获省级作业设计一等奖，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获评湖北好课堂及随班就读教育教学案例一等奖并在全省展示交流。**聚焦课后服务多彩。**优化课后服务“一校一案”，

丰富课后服务“X”活动内容，开发课后服务特色活动课程。

蔡甸六小的课后服务课程化优秀案例在全市课后服务推进会上经验交流。**聚焦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行为集中专项整治，查处违规培训 8 起，严防“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问题反弹。

四是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区职教中心学校获评武汉市中职学校办学质量年度考核“A 档”优胜单位，机电专业被评为优质“五星”专业，“双优计划”建设出成效。荣获 2023 年世界机器人大赛锦标赛(北京)中荣获“协作机器人应用与创新赛项”季军、2023“临平杯”第三届全国机械工业设计创新大赛银奖、第七届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国际焊接大赛三等奖、第五届机械行业职业院校“双创”大赛决赛一等奖，学生在各级技能竞赛获得多项好成绩。安排 259 名学生到企业岗位实习，为社会各行业 1170 人开展社会短期技能培训，服务社会有新作为。

(四) 队伍建设有新活力

一是均衡城乡师资配置。通过专项招聘、集中招聘、面向优秀退役军人招聘、公费师范生安置等多渠道补充新教师 117 名。

深化全区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改革，全区有 108 名教师参与区内校际交流，占应交流数的 10.73%，其中参与交流的骨干教师 30 名，占交流总数的 27.78%，进一步促进师资均衡配置。

二是强化名师示范引领。持续开展“知音教育校长论坛”

“中学数学教育高研班” “‘领雁名师’培养工程” “初中物理教育高研班” “新进教师名校跟岗” 等重点项目，促进全区教师专业化发展。开展特级教师工作室“立足核心素养 彰显铸魂育人”教学展示活动7场、专题教研活动48场次。15个名师工作室成功申报市级以上课题17项。9名教师被评为市第十三批学科带头人，16名教师被评为市优秀青年教师，3名教师被纳入“武汉英才”培育计划。

三是健全师德长效机制。制定《蔡甸区中小学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出台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和违反师德行为处理规定，组织有偿补课巡查暗访300余人次，落实新入职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培训。对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体罚侮辱和不当惩戒学生、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进行再教育再提醒。认真调查核实各类师德师风投诉件51件，查结率100%。

（五）安全屏障有新提升

一是安全责任不断夯实。树牢整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校园安全责任事故“一票否决”制度，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落实校园安防“四个100%”配置和“七防五推”措施。提高保密意识，强化保密管理，全年未出现泄密事件。

二是宣传教育持续加强。全区公办中小学实现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开展防校园欺凌、防诈骗、防溺水、防轻生等法治和安全宣传教育，举办普法宣传活动70余场次。在全市“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中，我区1人荣获特等奖、2人荣获一等奖。

三是综合治理定期开展。落实校园安全隐患网格化排查机制，强化自查自改。依规划定学校周边 50 米至 200 安全区域，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联合开展在建工程和校舍安全、食品安全、校车安全、消防安全、燃气安全、交通安全等重点问题，以及校园周边治安、文化、经营等问题专项整治，落实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四是疫病防控长抓不懈。落实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要求，开展文明餐桌、文明上网、文明旅游、文明交通（劝导）等“武汉以我为荣”系列文明实践活动和“强国复兴有我 奋进英雄城市”等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260 多场次。严格落实新冠、流感、诺如病毒胃肠炎、肺炎支原体感染等疾病的防控，实施校园封闭管理，维护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五是校车运营安全规范。开展校车交通安全整治行动，不定期对校车驾驶员进行酒驾、毒驾检查，落实驾驶员身体及心理健康体检。投入校车 87 辆安全接送学生上学、放学。全区中小学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或群体性安全责任事件为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参考《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摘要版)

二、2023年度_____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请按部门一级项目个数公开)

附件2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情况自查表

单位名称:		考核内容		是或否	备注	
序号	项目					
1	一、公开格式	文档格式	(一) 是否按封面、目录、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名词解释、附件顺序公开。			
2			(二) 文字及图形排版规范。			
3			(三) 文中数字格式是否统一,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如末位为0不需保留小数位(例如:1000万元,100.3万元);百分比应当保留1位小数,如末位为0取整(例如:18%)。			
4		表格格式	(一) 是否与文件规定决算表格式一致。			
5			(二) 报表是否规范(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零值指标不列示)。			
6	二、公开内容	概况	(一) 是否公开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和部门人员构成。			
7			(一) 是否公开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1表)、《收入决算表》(公开02表)、《支出决算表》(公开03表);是否公开财政拨款收支表(6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4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5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06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			
8			(二) 公开01表、公开04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有数据。			
9			(三) 公开02表、公开03表、公开05表、公开07表和公开08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细化至项级。			
10			(四) 公开04表是否保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零值指标(功能分类科目的零值指标可不列示)。			
11			(五) 公开06表是否细化至款级。			
12			(六) 没有数据的表格是否列出空表并附说明(关连公开07表、公开08表和公开09表)。			
13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七) 表格数据是否完整。			
14			(一) 是否公开决算表内容说明,说明数据与表格是否一致。			
15			(二) 是否公开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公开01表、公开04表的说明)、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公开05表的说明),并说明增减原因(公开01表、公开04表和公开05表的说明)。			
16			(三) 是否公开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收入决算结构图、支出决算结构图、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7			(四) 是否公开项目支出主要成效(公开05表的说明)。			
18			(五)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19			1.是否公开“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与预算、决算对比)。			
20			2.是否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21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是否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			4.是否公开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23			5.是否公开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4			(六) 是否公开预算绩效管理说明及附件。			
25			1.是否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6			2.是否公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27			3.是否公开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28			4.是否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9			5.是否公开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或自评结果)。			
30			(七) 是否公开机关运行经费并说明增减原因。			
31			(八) 是否公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32			1.是否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说明。			
33			2.是否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及其货物、工程、服务采购情况进行说明。			
34			(九) 是否公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35		1.是否对“其他用车”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3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是否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37			(二) 是否通过表格方式反映。			
38		名词解释	(一) 是否公开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39	四、公开形式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科目级)”中名词解释是否规范、完整。			
40			(三) 是否按照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名词解释。			
41	其他情况	(一) 财政审核是否退回只有1次。				
42		(二) 是否将数字金额数不符、比率计算有误、文本内容与公开模板不一致等其他问题。				
43		(三) 注意政治性敏感词(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按照政治性敏感词的书写,领导人姓名、会议精神名称、单位简称等信息要确保正确)。				
44	三、公开时间	时间安排	(一) 是否在9月20日前首次将拟公开的部门决算信息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传送给市财政系统对口业务处室。			
45			(二) 是否在9月29日16时前公开部门决算。			
46			(三) 是否在9月30日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反馈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9张)及本部门公开的网站网址等信息;是否以Excel表格形式;表格是否在一个工作簿内;工作簿名称、工作表名称是否正确;表格是否齐全。			
47			(四) 是否督促所属单位在10月12日前公开单位决算。			
48			(五) 是否在10月12日前反馈所属单位决算公开情况。			
49	四、公开形式	网站形式	(一) 是否以本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形式。			
50			(二) 是否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武汉市市级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			
51			(三) 对在同一平台公开的决算编制目录。			
52			(四) 是否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53			1.公开内容是否能直接打开,公开文本是否为PDF格式。			
54			2.是否在本部门门户网站首页公开咨询电话。			

